

#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 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6日，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根据《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区）；

建设规模：危险废物焚烧规模为30000吨/年、物化处理规模为10000吨/年；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1条100t/d回转窑焚烧线、物化处理车间、废物暂存库、配套的“三废”处理设施、辅助生产和生活管理设施等。危险废物焚烧规模为30000吨/年、物化处理规模为10000吨/年，处理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包括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精（蒸）馏残渣、废有机树脂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2020年8月26日以“台环建（温）（2020）12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2020年9月开工，2022年5月竣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焚烧”，证书编号为：91331081MA2DYGF906001V。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8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40万元，占总投资的10.67%。

#### （四）验收范围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一期），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项目设备变动情况主要为辅助设备数量变动；主要原辅料用量较环评有所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影响项目总体产能，且污染物排放

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化验废水、湿渣沥出液、湿法脱酸排污水、物化有机废水、物化无机高盐废水、净水站排水、循环水站排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160t/d（以生化系统处理能力计，年运行7200h）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主要由高盐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预处理系统、清净废水系统、蒸发系统、生化处理系统等部分组成。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120m<sup>3</sup>/d，采用“物化处理+多效蒸发”工艺，预处理后进生化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144m<sup>3</sup>/d，采用物化工艺，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交替处理，一般生产废水预处理后进生化处理系统，初期雨水预处理后进外排水池；清净废水设单独收集池，大部分回用焚烧车间，少部分外排；物化车间有机废水进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16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A/O”生化工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生化处理系统。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分为焚烧生产单元产生的废气、装卸贮存预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废气和物化车间废气。其中装卸贮存预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气包括化验废气、储料坑废气、暂存库废气、废液罐区废气、预处理车间废气、次生危废库贮存废气、粉料储罐废气、尿素贮存罐废气、柴油储罐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焚烧烟气采用“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脱硝+烟气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三级湿法脱酸+烟气再热”的组合工艺，净化后的烟气经50m高烟囱排放。

本项目化验工作均在通风柜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由通风柜外排管抽出，化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乙类、丙类暂存库、预处理车间废气的处理工艺均采用“碱洗+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液罐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就地排放。

储料坑废气采用1套碱洗+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除臭系统处理，尾气经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次生危废库贮存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后采用除尘+活性炭吸附后，与处理后的乙类暂存库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

小苏打、消石灰等采用密闭筒仓储存，气力输送。筒仓顶部设单机布袋除尘器，排放高度15m。

尿素贮存罐废气、柴油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

物化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一套除臭系统，采用“碱洗+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核查，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符合设计要求，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实测风量未能达到设计风量。

### （三）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集中布置在隔声厂房内，或设隔音罩、消音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等措施，震动设备设减震器。具体措施如下：

1.大部分功率较大的泵都布置在单独的泵房内，泵的开停及调节都在控制室内自动进行。

2.风机进风口和吸风口处应安装消音器。

3.烟道与除尘器、焚烧炉接口处等，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善钢板震动频率等降低噪声，所有的管道采取阻燃材料包孔，降低振动噪声。

4.变电站、空压机、柴油发电机（备用）布置在公辅车间的独立用房内，均采用砖混结构，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5.破碎机布置在焚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6.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在厂区内低速行驶，禁止鸣笛。运输车辆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化验室危废、炉渣、飞灰、无机废液物化处理污泥、有机废液物化处理污泥、物化分离出的废油、废活性炭、废滤膜、废滤芯、废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机油、原辅料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其中化验室危废、有机废液物化处理污泥、物化分离出的废油、废活性炭、废滤膜、废滤芯、有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废机油、原辅料包装材料送焚烧车间进行焚烧。废盐委托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炉渣、飞灰、无机废液物化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站无机污泥、废耐火材料、废包装桶委托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4月18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81-2022-014-M），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 2.在线监测装置

设置了污水排放监控池，并安装pH、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及流量；设置了废气监测平台，并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一氧化碳、氯化氢、湿度、温度、压力、流速在线监控。以上在线监测装置已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验收。

####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

查，本项目300m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石油类去除率略低于设计值，COD、总氰化物、铬、铅、锌、镍去除率大于设计值。

高盐废水处理装置石油类去除率略低于设计值，COD、氨氮、悬浮物、氟化物、总氰化物去除率大于设计值。

生化装置 COD、氨氮去除率大于设计值。

###### 2.废气治理设施

化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效果未能达到设计值；氯化氢去除率大于设计值。

储料坑、丙类暂存库、乙类暂存库、预处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硫化氢去除率基本能符合设计要求；氨、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未能达到设计值。

次生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硫化氢去除率基本能符合设计要求；氨、颗粒物去除率未能达到设计值。

物化车间、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氯化氢、硫化氢去除率基本能符合设计要求；氨、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未能达到设计值。

焚烧烟气处理系统以及各处理单元（SNCR 系统、干法脱酸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污染物去除率基本符合设计值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5~16日），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出口、高盐废水蒸发装置出口第一类污染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和总镍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氰化物、氟化物、总氯、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铜、总锌和总银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氟化物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5~16日），化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储料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丙类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乙类暂存库废气、次

生危废贮存废气总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物化车间、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粉料储罐废气排放口(小苏打)、粉料储罐废气排放口(消石灰)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焚烧烟气处理系统焚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Hg、Tl、Cd、Pb、As、Cr、Sn+Sb+Cu+Mn+Ni+Co、二噁英类及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口烟油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

验收补充监测期间(2022年6月28~29日),预处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5~16日),厂界上下风向各监测点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和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5~16日),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5~16日),焚烧系统产生的炉渣热灼减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1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各排污口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总量符合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补充雨水排入地表水体排放口位置及其下游的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

2、强化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分类分区贮存，贮存区域防腐防渗措施的维护；落实专人做好相关台账和环保管理。

3、在焚烧处置过程中加强废物的入厂、入炉分析及配伍管理，提高焚烧设施运行的稳定性，确保性能参数达到规范要求；加强贮存等区域废气收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环保设备运行台账。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5、完善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加强在线监测的比对；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负责人： 张松阳

特邀专家：

赵生军 何能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